

2023年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抽查情况汇总表（晋中市、忻州市）

| 序号 | 市别 | 项目名称 | 验收主管部门 | 参建单位 | 程序性问题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 | 备注 |
|----|-----|-----------------------------|-----------------|--|---|--|---|--------|
| | | | | | | 违反强制性条文 | 违反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 |
| 1 | 晋中市 | 魏榆路奥莱加油站项目 | 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 1.现场评定意见记录表中建设工程涉及的评定项目记录不全； 2.申请消防验收复验的项目，应将竣工图纸上传至消防审验平台。 | | 1.站房二层南侧楼梯间未设置防火门，与设计文件不符； 2.封闭楼梯间顶部自然排烟窗未设手动控制装置，不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2.4条规定； 3.站房灭火器配置数量，与设计文件不符； 4.轻便消防水龙未接入水源； | |
| 2 | 晋中市 |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南院建设项目北区工程 | 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单位：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荣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山西和宜晟消防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1.申请表信息填写不完整，漏填消防施工单位信息、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和意见，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不应填写技术审查意见书文号； 2.现场评定意见记录表中建设工程涉及的评定项目记录不全，尽可能一次性告知存在问题及理由； 3.申请消防验收复验的项目，应将申请表、竣工图纸上传至消防审验平台。 | 1.部分管道井封堵不严，幕墙与楼板、隔墙处的缝隙未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以下简称《建规》）第6.2.6、6.2.9条规定； 2.部分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2.0m范围内的风管未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不符合《建规》第6.3.5条规定； | 1.部分外窗、避难间防火窗的耐火性能分类与耐火等级，与设计文件不符； 2.部分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足1.0m，不符合《建规》第7.2.5条规定； 3.常开防火门联动测试未能关闭，常闭防火门未设置标识，部分双扇防火门未设置顺序器，不符合《建规》第6.5.1条规定； 4.防火卷帘未设置手动拉链、手动速放装置、温控释放装置，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2.6、5.2.8条规定； 5.消防水泵接合器未设置永久性标志铭牌，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条规定； 6.部分疏散标志灯尺寸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1.6条规定； 7.消防水泵控制柜断路器设置过负荷保护，与设计文件不符。 | |
| 3 | 晋中市 | 搬迁改造建设专用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2#厂房、办公楼 | 山西综改区晋中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 建设单位： 中航兰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晋中市正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山西晋弘安检测有限公司、山西通测消防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1.办公楼现场正在进行装修，部分消防设施不能够正常使用，应确保装修时不得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 | 1.办公楼管道井封堵不严，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以下简称《建规》）第6.2.9条规定； 2.消防水泵控制柜未设置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12条规定； | 1.联合厂房未设置防冻措施，与设计文件不符； 2.消防水泵接合器处设置的永久性固定标志铭牌，未标明供水系统、供水范围和额定压力，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条规定； 3.消防水泵房未设置水锤消除器，与设计文件不符； 4.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封闭楼梯间，未在最高部位设置面积不小于1.0㎡的可开启外窗，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2.1条规定； 5.部分疏散标志灯尺寸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1.6条规定； 6.消防水泵控制柜断路器设置过负荷保护，与设计文件不符。 | 其他建设工程 |

| 序号 | 市别 | 项目名称 | 验收主管部门 | 参建单位 | 程序性问题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 | 备注 |
|----|-----|--|-----------------------|--|---|--|---|----|
| | | | | | | 违反强制性条文 | 违反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 |
| 4 | 忻州市 | 响策·学府雅苑建设工程项目 |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建设单位: 山西响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西国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春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检测单位: 山西秀容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1.消防验收程序超过法定时限； 2.归档资料中缺现场评定意见记录表； 3.申请消防验收的单体项目规模与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中的不一致，申请表中相关人员信息与竣工报告不一致； 4.未按要求上传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纸。 | 1.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完工，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以下简称《建规》)第7.2.1、7.2.2条规定； 2.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实体墙，不符合《建规》第6.2.5条规定； 3.管道井封堵不严，电缆桥架的缝隙未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不符合《建规》第6.2.9条规定； 4.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未设置防水淹措施，不符合《建规》第8.1.8条规定； 5.消防水池未设置溢水管、排水设施，消防水泵控制柜IP等级不足，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9、11.0.9条； 6.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2.0m范围内的风管未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未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且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该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不符合《建规》第6.3.5条规定； 7.火灾报警系统未实现全楼消防联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GB50116-2013第4.8.1条； | 1.部分防火门未设置闭门器、顺序器,门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未封堵,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2、5.3.10条规定； 2.避难间未设置乙级防火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1.00h的外窗,与设计文件不符； 3.高层建筑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上方,未设置挑出宽度不小于1.0m的防护挑檐,不符合《建规》第5.5.7条规定； 4.塑料排水管未设置阻火装置,不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4.4.10条规定； 5.室外消防管道未采取防冻措施； 6.消防水泵的电机功率与资料中的合格证不一致,出水管上未设置DN65的试水管,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1条； 7.水力警铃未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6.2.8条规定； 8.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条和7.2.11条； 9.消防水泵控制柜断路器设置过负荷保护,与设计文件不符； 10.消防电梯电源线路未采用矿物绝缘电缆,与设计文件不符； 11.中单元连廊处疏散门上方未设置疏散出口指示标志,部分疏散指示灯具采用220V电源供电,与设计文件不符。 | |
| 5 | 忻州市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销售分公司原平大营加油站增设LNG建设项目 |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销售分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陕西经达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油涿州华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山西秀容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1.未提供钢结构防火相关报告。 | 1.加气站LNG储罐与周边现状建筑、电力线路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4.0.7条规定； | 1.疏散标志灯未选用A型灯具,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1条规定； 2.消防配电线路保护措施不到位,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4.3.1条规定； | |
| 6 | 忻州市 | 代县文庙消防工程 | 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建设单位: 代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单位: 北京中帝恒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省古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山西陆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1.未提供施工许可、批准开报告或证明,根据《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中的消防工程应按照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审查验收,对《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实施之前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可按照消防验收备案程序,并实施100%抽查； 2.检查、复查程序超过法定时限； 3.归档资料中缺现场评定意见记录表； 4.申请表中的人员信息与查验报告不一致； 5.消防查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汇总表,以及查验五方主体单位的意见和签字,部分内容填写错误； | 1.消防水泵房未采取防冻措施,消防水泵控制柜未设置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5.9、11.0.12条规定； 2.消防控制室未设置外线电话,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5条规定； | 1.柴油发电机组的设置不符合《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第8.0.2条规定； 2.部分疏散标志灯尺寸不足,部分设置在室外的应急照明灯具及其连接附件的防护等级不足,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1.6、3.2.1.7、4.3.1条规定； | |